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

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運用坪林區(以下簡稱本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與政府機關其他補助項目相同者，申請人僅能擇一領取。

三、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區全體居民且有居住事實，於本所與保險公司訂定之意外保險暨醫療保險案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者(以下稱被保險人)。

(二) 補助金額：

1. 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兒童投保意外殘廢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及意外傷害醫療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整(實支實付)。

2. 十五歲以上區民投保意外死亡及殘廢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含意外死亡、意外殘廢)及意外傷害醫療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整(實支實付)。

(三)申請期限及給付期間：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日起二年內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申請應備資料：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蓋醫院章)、個人戶籍謄本、銀行存摺影本(無存摺須至保險公司領取支票)、申請書、同意書及交通事故傷害請檢附報案單影本。

(五)本要點之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具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或意外傷害事故時，具領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本要點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未盡告知事宜，依契約內容為主。

四、健保費、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

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說明：

1.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連續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並於受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區者(設籍基準以戶政事務所之名冊為準)
2. 設籍期間說明：受補助月份起(第一個月)往前追溯六個月(例：本所於一〇七年六月發放補助，辦理補助之期間即為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則受補助對象需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區。)

(二) 補助金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三)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一月至四月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項，支票未於發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領回，即繳回市庫。。

(四)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申辦案件代查個人資料授權書各一份，如戶長無前揭帳戶，得填寫切結書匯入戶內其他口帳戶，亦得以支票方式領取。

(五) 本要點之注意事項：

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地址之單據。
2. 瓦斯費單據需有日期與店章。
3.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本區區民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含加值服務費用)。
4. 垃圾清潔費補助，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垃圾清除處理費執行要點」已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少、身心障礙者，擇優補助或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5. 醫療支出補助，係指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6. 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
7.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自行檢據向本所申請更正補發。
8.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說明：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齡計算基準，且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區)。

(二) 補助金額：

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
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
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
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

(三)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九月起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止，逾期未領不予補發，即繳回公庫。

(四)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五) 本要點之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

六、獎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

1. 國小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國中學生成績優良及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需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2. 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高中職、大專、大學）：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取得學位時設籍本區年滿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4. 考取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大專、大學、碩士、博士）：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以當年度考取者申請為限，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一次為限。（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並需為國內立案學校）。

(二)辦理方式：

1. 國中、國小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請於考試成績公布或比賽成績揭曉後二個月內，由學校代為學生向本所提具補助核銷資料（包含學生成績證明文件、學生設籍資料名冊、印領清冊等）。
2.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委託書（無法親自領取者）、戶籍謄本正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印章。
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時間自符合設籍資格並於取得學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國內研究所為限），請提具申請表、領據、委託書（無法親自領取者）、戶籍謄本正本、學位證書、論文及印章。
4. 大專院校、大學院校考取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委託書（無法親自領取者）、戶籍謄

本正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當年度入學證明)、印章。

(三)項目及金額：

1. 國小、國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

(1)參加文山區(含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新店區)比賽：

- 甲、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
- 乙、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 丙、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2)參加全市性(區級以上)比賽：

- 甲、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 乙、二名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丙、第三名發用新臺幣二千元整。
- 丁、第四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3)全國性比賽：

- 甲、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
- 乙、第二名發放新臺幣八千元整。
- 丙、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丁、第四名至第六名發放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比賽結果未以名次計列則特優等同於第一名，優等等同於第二名，甲等等同於第三名。)

2. 國中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段考成績平均九十五分以上發放新臺幣二千元。
- (2)段考成績平均九十分至九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一千元。
- (3)段考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八十九至分發放新臺幣六百元。
- (4)段考成績平均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二百元。

3.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每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A級分)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七十分以上(B級分)

者(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高中(職)學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
- (2)大專院學校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
- (3)大學院校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4.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
- (2)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5. 考取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考取大專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2)考取大學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
- (3)考取碩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 (4)考取博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六千元整。

6. 名額及經費:本獎勵學金不限名額，所需經費列入本區年度預算，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1次為限。

七、助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就讀本區國中，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 (二) 補助項目：學生課後輔導費。
- (三) 補助金額：每人每年上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 辦理方式：每學年度上學期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每學年度下學期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由校方統一代為申請，檢附當年度每學期學生設籍名冊、繳費單及計算明細表。

八、本區學校營養早午餐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區(幼兒園、國小、國中)，學生需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
- (二)補助項目：

1. 早午餐食材費。
2. 雜支(基本費)費用。
3. 鮮奶費用。

(三)申請期限：每月由學校代為學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補助金額：

1. 補助國小、幼兒園學生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九十五元，國中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一百元。
2. 補助國小、國中、幼兒園學生鮮奶費每人每週上限新臺幣二十元。
3. 補助學生每學期雜支(基本費)費用，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七百六十元。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每學期檢附學生設籍名冊。(如有異動請檢附異動名冊。)
2. 每月檢附學生名冊。
3. 核銷單據及計算方式(實際上課日數計算)。

(六)管理原則：

1. 午餐供應期間，受補助之學生，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自行準備飯盒，其餘應參加。
2. 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
3. 本所不定期至各校抽查菜色(採共餐方式)，召開檢討會。

(七)供應早午餐之方式：

1.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變化。
2. 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3. 每星期供應午餐以五日為原則，除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外，不得任意停止供應。

4. 供應午餐時間為每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之上課時間。
5. 生原料與熟食冷藏庫宜予分開保存，如無法分開保存，生原料與熟食應分區放置，並將熟食置於上架，生原料置於下架。
6. 學校午餐設備應有足夠冷藏、冷凍、洗滌、調理、供膳及清潔維護等設備，其設備與供應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合於衛生檢驗及環境保護檢查基準(請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八)食品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農漁生鮮產品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午餐供應所需肉品應選購具有 CAS 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不得購買無來源證明之私宰肉品，其他食物亦應儘量採購符合國家認證標準者。
3. 學校於招標時，應要求供應廠商就供應之食品，加保產品責任險。

九、喪葬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亡(歿)者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二)自死亡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辦理，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自行推派一人代表辦理；但如本人死亡且無法定繼承人者，得由實際辦理喪葬事宜者切結或由設籍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代為申請支付喪葬費用，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每位區民喪葬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受領本區區民意外保險死亡理賠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應附證件：「喪葬補助」申請書、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金融帳戶影本。

十、本區農會輔導團體有機農藥肥料及農業機械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區農會輔導之團體。
- (二)申請程序：以團體為申請單位，檢附年度計畫書、用印團體名冊送輔導單位坪林區農會統整後再行提報本所，於一月一日起至十月

三十一日前(含)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 補助金額：每員每年度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 申請應備資料：公所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單據黏貼憑證正本、肥料農藥印領清冊、農機證(有申請農機具補助須檢附)及成果報告，以上得由輔導單位坪林區農會統整後一併報送本所。

(五) 經費核銷、剩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申請單位應填具領款收據，報本所撥款；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齊會計報告或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計畫有關照片、原始憑證、清冊等相關資料)，報本所撥款，並收回賸餘補助經費。
2. 受補助對象應按核定之實施計畫項目、期間及預訂進度切實執行，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須變更原計畫，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所核准。
3. 補助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因故無法辦理時，補助款應予繳還。
4. 執行後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

十一、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

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
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
3. 受獎者必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
4.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

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

5. 進行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等同級辦理。

(二) 補助金額:

1. 新北市級或同等級比賽: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

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

(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

4.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

(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

(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

5.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

(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

(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

6.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1) 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

(2) 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

(3) 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

7.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

8. 神農獎:五萬元整。

9.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茶為參賽品項):

(1) 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

10.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

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

(三)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得獎佐證資料、存摺影本。

十二、本區學校各項活動、教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籍於本保護區之學校及幼兒園。

(二)補助範圍：

1. 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學校各項活動。

2. 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3. 道路、橋樑、駁岸、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及廳舍等修建與維護。

(三)補助金額：以當年度計畫編列金額內申請。

(四)申請方式：各學校以書面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申請應備資料：各項補助修繕及活動應備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照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備文送核。

(六)其辦理活動各單項共同費用基準如下：基準比照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